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711破监1号

债务人：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牛村社区院内。

2022年11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2023年3月22日，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以其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本院同日作出(2022)豫0711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认可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2023年2月17日签订的《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结新乡市晓旭卡布基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2)豫0711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至今未履行完毕，损害了债权人利益，也未对之前的解散公司生效判决妥善处理。为同时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该裁定，继续审理破产清算案件。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22)豫0711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

二、（2022）豫 0711 破 4 号破产清算案继续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继伟

审 判 员 赵莎莎

审 判 员 刘纺熙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楠楠